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代理科長 劉威德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郵件：10011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251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講客宣講員招募計畫 (376736500A_11202513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12年度「講客宣講員」招募計畫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2年9月6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讓民眾瞭解客語傳承面臨之現況，正視客語瀕危的嚴重性，鼓吹民眾隨時隨地多講客語，讓客語能聽得見、看得到、用得著；客委會招募對客語傳承有熱忱的人員擔任「講客宣講員」，以深入淺出的演說與活潑宣傳方式，喚醒民眾的客語意識與行動力，鼓勵大家共下來講客，特訂定旨揭招募計畫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協助宣傳並公布周知，歡迎對客語傳承、推廣宣講有興趣者報名參與，本案採用網路Google表單報名(網址為<https://tinyurl.com/5b7e9ryw>)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12年9月20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873/99613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